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认证公开文件

（认证申请与实施部分）

文件编号：CBRZ-W07（01）-2019

版本号：第 A/1 版

受控状态：受 控

编制： 编制小组

审核： 芦 峰

批准： 钱建新

发布日期：2022-10-26

实施日期：2022-10-26

目 录

第一部分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简介	----- (3)
第二部分	“公正性”承诺	----- (4)
第三部分	业务	----- (5)
第四部分	方针目标	----- (6)
第五部分	认证程序及批准规则	----- (7)
第六部分	认证收费	----- (11)
第七部分	申请人和证书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 (17)
第八部分	争议、投诉和申诉的处理	----- (20)
附件 1	认证审核流程	
附件 2	CBRZ 信息查询	

第一部分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biao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注册地址：常熟市琴川街道衡山路 208 号衡丰家园 13 幢 401 （企业服务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W48RF6E

本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准则，从事管理体系认证的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的认证机构。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拥有一支来自各行业，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丰富的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熟练地掌握管理体系标准及审核技能，并获得各种级别国家注册审核员资格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队伍，从而保证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实施各项认证审核活动。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坚持以国际标准和国际惯例为准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严谨；诚信守法、优质高效”的管理方针，以及不以赢利为目的的有偿服务原则，尽职尽责，真挚、热诚、高效地为社会各组织提高管理水平做出贡献。

总 经 理：钱建新

联系人：夏明慧

邮 编：215500

电 话：15851516128

QQ：1951878615

公司主页：www.jscbrz.com

电子邮箱：jscbrzzb@163.com

第二部分 “公正性” 承诺

我代表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CBRZ）郑重承诺，CBRZ 理解认证“公正性”是提供可建立信任的认证的必要条件。CBRZ 对由认证活动可能引起的利益冲突实施管理，并识别和分析此类威胁对认证“公正性”的影响，以采取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小或消除对认证“公正性”的影响。

CBRZ 公正的对待所有认证申请人，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CBRZ 不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不接受任何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进行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不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CBRZ 不接受有损公正性的合同，不对 CBRZ 出资或有资产关联的公司实施认证，不接受另外认证机构的认证申请。CBRZ 的合同来源于客户的独立申请，不接受咨询机构提供的合同。CBRZ 及其所属的任何其它部分，不提供也不推荐管理体系认证咨询，这也包括不提供任何咨询方面的报价。

CBRZ 坚持“不求数量最多，但求信誉最好；不求急功近利，但求公正科学”的实施原则，虚心接受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认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CBRZ 总经理：钱建新

第三部分 业 务

1. 体系及产品认证

1.1 在国家批准认可的业务范围内，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1.2 接受国内、外顾客的委托，按委托方选定的标准对受审核方/受审查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实施认证审核/审查服务；

1.3 与国内外认证机构合作，提供所需的审核/认证/监督/卓越绩效方面的评价服务。

2. 培训

2.1 国家注册审核员培训；审核员继续教育培训；

2.2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

第四部分 质量方针和目标

质量方针：

客观公正、科学严谨；诚信守法、优质高效。

质量目标：

- 1) 由于机构工作的失误导致的申诉或对获证方向中心提出的投诉为零；
- 2) 审核组专业能力符合率 100%
- 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上级部门的管理规定，不断提高认证水平，力争创建一个行业内的规范化管理的品牌队伍。

第五部分 认证程序及批准规则

一、事前沟通

有意了解或委托 CBRZ 进行管理体系认证的顾客，请事前与 CBRZ 沟通信息。CBRZ 诚挚欢迎广大顾客和各界朋友莅临造访。CBRZ 由综合部负责认证业务洽谈、对外联络和宣传工作。

二、认证申请

1. 综合部接收由申请方授权代表签署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2. CBRZ 及时进行认证申请及补充信息的评审。评审通过后，综合部方可接受认证申请，与申请方协商适时签订认证合同。

3. 在申请评审后，CBR 将作出接受和拒绝申请的决定，并将决定结果通知申请方。

三、认证审核过程

1. CBRZ 实施现场审核的总原则

（1）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规则、规范、审核准则（包括申请人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CBRZ 与认证有关的文件是经 CNAS 批准并公开的。

（2）不超出认可授权的业务范围实施审核，并仅在拟认证范围内规定认证要求进行审核和做出认证决定。

（3）不以申请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认证服务，也不向申请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4）不对申请人优先或延迟现场审核的实施。

（5）恪守客观独立、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6）CBRZ 审核与认证活动遵循认可程序并全面执行。保存完整地记录，不

随意增加或减少程序和记录。

(7) CBRZ 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出具审核报告，保证结论的客观真实，并对认证结果负责，出具有效的认证证书。

(8) CBRZ 原则上不实施认证审核分包，如若分包应事先向申请人/委托方说明。

(9) 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至少运行三个月以上。

2. 管理体系审核流程（附认证流程图）

(1) 确认申请人具备实施现场审核的条件。

(2) 组成项目审核组并得到受审核方/受审查方的确认。

(3) 按规定要求确定是否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对受审核方/受审查方提交的管理手册、程序进行文件评审，提出文件评审意见及纠正要求。

(4) 实施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提出评审意见及纠正要求。

(5) 实施第二阶段实施审核。

(6) 审核组提出审核结论及不符合项报告。

(7) 审核组确认受审核方/受审查方所有不符合报告纠正/纠正措施完成后向 CBRZ 提交审核报告。

4. 审核审核组的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可能有三种：

(1) 通过综合评价，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在审核范围内符合审核准则要求，体系运行有效符合认证方案，同意推荐认证注册；

(2) 管理体系尚存在较严重问题，个别过程未能有效控制，需对某过程进行重新审核，推迟推荐认证注册；

(3) 管理体系存在严重问题，总体上不能满足审核准则要求，本次不予推荐认

证注册。

四、认证决定

1. CBRZ 对项目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资料进行评定，并经认证决定人员根据评定结果及有关资料（必要时考虑其它渠道获得的有关信息），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做出上述三种结论之一的评定结论，报总经理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做出后，综合部向受审核方/受审查方寄送审核报告、认证证书。

2. 若批准的认证决定与项目审核组在审核现场做出的审核结论不同，则须向受审核方作出书面说明。受审核方对认证决定有异议可向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技术部提出书面申诉。

五、证书有效期及颁证

1. 证书有效期

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生效日期以总经理批准的日期为准。在证书有效期内，应进行 2 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间隔时间均不超过 12 个月。

2. 颁证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认证经 CBRZ 总经理批准后，由 CBRZ 的综合部与委托方/受审核方结清审核费用后，向受审核方颁发中、英文认证证书。

3. 认证证书式样

见公司 www.jscbrz.com 中的“证书展示”子栏

六、注册与公告

1. 注册

CBRZ 信息中心负责对已颁发证书的管理体系予以注册。

2. 公告

CBRZ 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对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情况，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报送（获 CNAS 认可项目），在 CBRZ 网站上发布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如下：企业名称、证书编号、起始日期、区域等。

CBRZ 向其他机构（如 CNCA、CNAS、CCAA 等）公开保密信息时，也将这一行动通知客户，国家主管部门有限制要求的除外。

3. 认证资格或认证范围变更的公告

- (1) 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资格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报送（获 CNAS 认可项目），在 CBRZ 网站上予以公告；
- (2) 认证证书持有者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获准后，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报送（获 CNAS 认可项目）、在 CBRZ 网站上予以公告；
- (3) 认证资格变化后及时在 CBRZ 获证客户名录予以调整或删除。

第六部分 认 证 收 费

1. 经费来源及流向

CBRZ 经费的来源是认证服务的合法收益。CBRZ 不从事其它方面的工商经营，不接受有碍于公正性的捐助和馈赠。财务上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章纳税，专款专用的制度。CBRZ 不以营利为目的，不承受为任何组织或个人谋求经济利益的压力，所有的经费支出均用于机构的运作和发展。CBRZ 设有风险基金并承诺保持财务上的独立性，以确保认证审核的公正性。

2. 收费依据

根据国家计委、原国家技术监督局（计价格〔1999〕212号 1999年3月1日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原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556号 1999年10月8日印发）《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通知》的规定，实施认证收费。

3. 认证收费构成

认证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备注
管理体系认证	1	申请费	1000.00	
	2	审核费	3000.00 元/人日	依国际惯例, 审核员往返交通费、宿费由认证组织负担
	3	注册费 （含证书）	2000.00	如需加印证书副本每套加收 50 元
	4	年金（含认证标志使用费）	2000.00	1 次/年
	5	其他影响因素	当受审核方的产品/过程/活动/服务等风险高、复杂、场所多的时候，或有其他因素，收费标准将适当调整。	
上表中的 1、3、4 项属固定费，审核员人日数按 CNAS 规定执行。				

4. 监督与再认证收费

认证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管理体系 认证	监督审核费	初审收费 1/3+2000 年金
	再认证审核费	初审收费 2/3+1000 申请费+2000 年金

5. 扩项认证收费

认证类别	扩项项目		增加数量	增加审核人日数
管 理 体 系	组织单元	依新增单元的员工数量计增审核人日相应费用		
	产 品 品 种	原有产品小类	1-3	1
		跨小类	1-2	1
			再增 1-3	再增 1
		跨中类	1（小类 1-2）	1.5
			再增 1-3	再增 1
		跨大类	1（中类 1）	2
			每增 1-2 小类	再增 1
	运行场所	同址	1	1
		异址	1	2
	产品实现的重要过程	高风险/高技术复杂性		1-20
		其他情况		/
扩项认证一般可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同时进行，如单独扩项再加收固定费 3000 元（申请费 1000 元，审定费 2000 元）；				

6. 审核人日

6.1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收费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6.1.1 单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管理体系审核的人日数与被认证组织的总人数、审核类型（初评、再认证和监督）、业务范围类型和多现场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组专业知识的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的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预审核等所花费的时间；各

个领域审核的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

6.1.2 多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对于多领域结合审核,审核人日数可在单领域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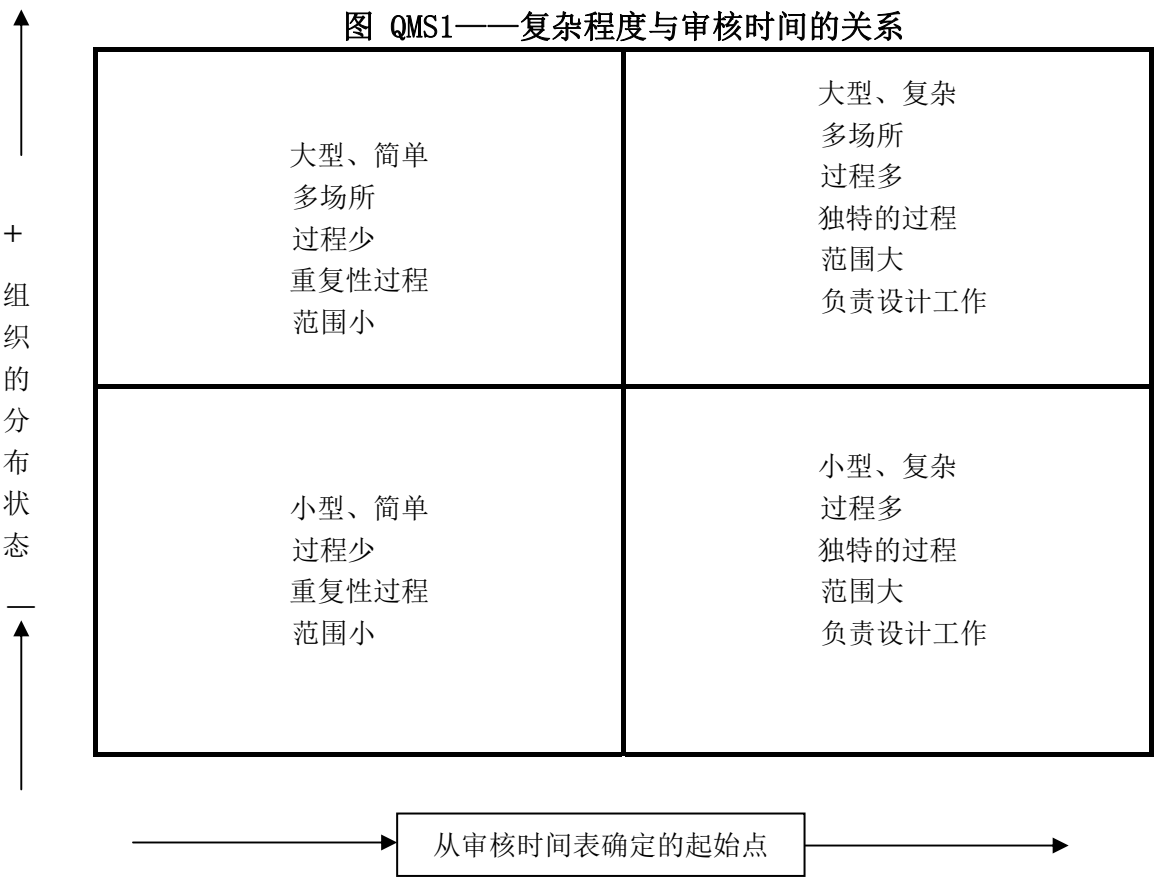
6.2 有效员工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6.2.1 QMS 体系有效员工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天） 第1 阶段+第2 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天） 第1 阶段+第2 阶段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表Q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2：当组织有效人数超过10700 人时，CBRZ将根据表2 中的递进规律及有关因素确定具体审核时间。



6.2.2 EMS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天） 第1 阶段+第2 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天） 第1 阶段+第2 阶段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2：表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当组织有效人数超过10700 人时，CBRZ将根据表2 中的递进规律及有关因素确定具体审核时间。

6.2.2 OHSMS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天） 第1 阶段+第2 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天） 第1 阶段+第2 阶段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2：表2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当组织有效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CBRZ 将根据表 2 中的递进规律及有关因素确定具体审核时间。

第七部分 申请人和证书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权 利

申请 CBRZ 认证服务的申请人或获准 CBRZ 认证注册证书的持有者, 享有如下权利:

- 全权自愿选择认证机构, 自主确定是否需要咨询及选择咨询机构;
- 有权获得 CBRZ 的公开文件, 就认证事宜向 CBRZ 提出询问, 并得到客观答复;
- 有权对 CBRZ 组成的项目审核组提出异议, 并经协商后确认;
- 有权提出必要的保密、禁入区等方面的要求, 并监督 CBRZ 及其派出的审核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 有权向 CBRZ 提出投诉和申诉, 有权据实对 CBRZ 及其员工提出批评;
- 有权要求 CBRZ 在其管理体系获准认证/注册前, 对其动向和情况给予保密;
- 有权按国家认可标志使用规则和 CBRZ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程序》正当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宣传所获得的认证资格;
- 有权获得 CBRZ 提供的信息资料 (包括任何变更的认证要求), 参与 CBRZ 组织的相关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 有权要求 CBRZ 协助其保护认证权益。

义 务

CBRZ 认证的申请组织和获证客户, 应履行如下义务:

- 承诺并始终遵守我国认证制度、相关准则和其他要求;
- 为认证审核和资格保持提供必要的信息, 为进行审核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 包括为进行审核、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而准备待审查的文件 (包括环境、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守法证明与必要的监测报告)、提供记录和准备相应的人员,提供并确保相关管理体系及产品涉及的所有区域的进入(需要时,需事先商定禁入场所),为可能发生的接受国家抽检/见证(认可评审员)/验证(实习审核员)做出必要的安排;

- 履行合同,按时交纳规定的费用;

- 维护共同利益和声誉,对 CBRZ 有关人员活动经历给予证实;

-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获证客户在认可标识的使用过程中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性管理体系、产品进行了批准。

-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在认证被暂停或撤消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

- 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当组织的组织结构、主要负责人、主要设备设施、体系覆盖范围内产品、经营活动、环境、安全设施、体系文件等与体系运行有关方面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与 CBRZ 沟通;

- 接受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组织有责任按要求定期向 CBRZ 报告体系运行的相关信息;(法律地位、经

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和技术人员）变更的信息；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的信息；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消费者投诉等情况；其他重要信息；

第八部分 争议、投诉和申诉的处理

CBRZ 处理争议、投诉和申诉的原则是：实事求是、坚持准则、保持公正、务求迅速、承诺保密、让顾客满意。

争议是指组织与 CBRZ 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和认证技术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纯理论和技术性问题的探讨不在争议范围之内。争议的处理由技术部负责。

争议的处理：

- 认证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争议，一般由审核组长与受审核方/受审查方依据认可规范协商处理。对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审核组长有权先行决定，审核组长将争议向技术部报告，并由技术部提出处理意见；

- 在审核现场提出的争议，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向 CBRZ 提出，CBRZ 技术部指定有关人员研究，技术部将研究结果形成记录通知争议提出人；

- 争议提出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时，可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投诉）。

投诉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向 CBRZ 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CBRZ 审核活动的书面表述。总经理负责主持投诉事件的处理。

总经理授权与该投诉无关且具有资格的人员进行调查，CBRZ 有权要求投诉人提供有关信息和必要的证实性书面材料。CBRZ 有义务于接到投诉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并确保处理决定做出后 5 日内书面通知投诉人。CBRZ 参与投诉处理的人员承诺保密。如经确认投诉的信息属实并构成不符合时，CBRZ 需确定不符合原因包括任何潜在的（倾向性的）因素，并在适当时采取纠正措施。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CBRZ 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述并且及时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书面通知应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 CBRZ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如经确认申诉的信息属实并构成不符合时,CBRZ 需确定不符合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

CBRZ 投诉/申诉电话: 0512-515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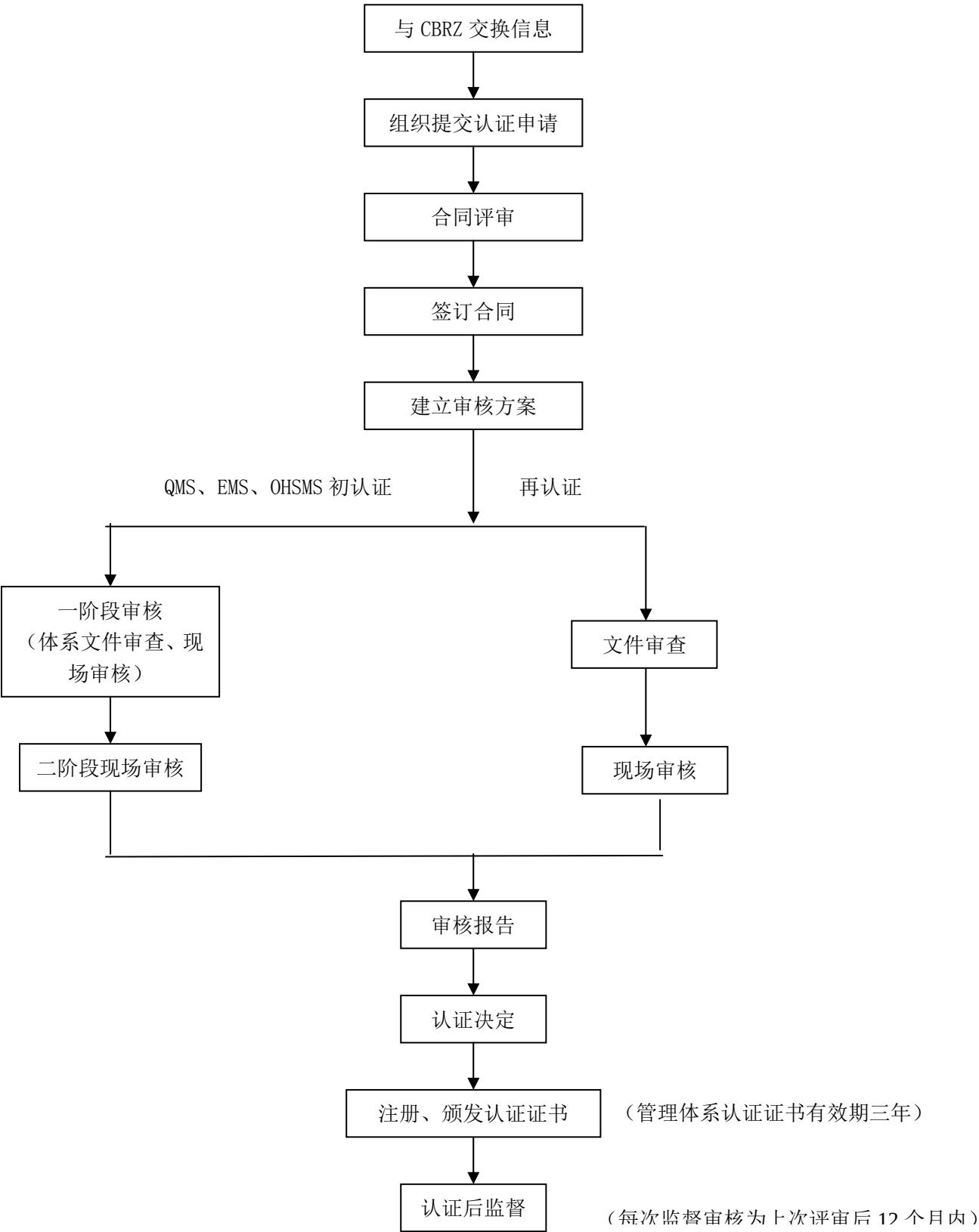
越级提出对 CBRZ 争议、投诉或申诉的处理决定,如当事人不能接受时,可越级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提出。

CNAS 秘书处通讯信息如下:

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邮编: 100062 电话: 010-67105340

认证审核流程



附件 2

CBRZ 有关信息查询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总部 地 址：常熟市琴川街道衡山路 208 号衡丰家园 13 幢 401 （企业服务产业园） 邮 编：215500 公司主页： www.jscbrz.com 电子邮箱： jscbrzzb@163.com			
总 经 理		钱建新	
部 门	职 责	联系电话	邮箱
综合部	负责受理认证业务 负责证后服务 负责收取审核费及证书发放 负责网站建设、维护及信息发布	0512-52879000	jscbrzzh@163.com
技术部	负责认证技术管理 负责查询认证范围信息及决定信息	0512-52879001	jscbrzjs@163.com
审核部	负责安排审核项目	15851516128	jscbrzyw@163.com
人资部	负责审核人员管理和培训	0512-51519000	jscbrzrz@163.com